

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執行說明

權責：

- 一、職安組：訂定自動檢查計畫，推動與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頻率編列經費並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各項檢查紀錄應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各工作場所依本計畫制定適用於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格，並據以確實執行。
-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針對各實(試)驗場所管理人員辦理「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	為使各實驗場所相關作業管理人員具備以下之基礎能力： 1. 辨識工作場所可能潛藏危險之危害因子（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工程危害）。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即藉由管理控制或工程改善的方法予以改善。	職安組會同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2. 實施實驗場所安衛實地訪查（內部稽核）並要求改善	以進行實地訪查發覺問題點，並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進行管理或硬體之改善。	職安組會同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每學期各實驗場所應回報所屬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新增及異動情形	每年上、下學期由各實驗場所定期調查所屬場所之法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數量，並報給職安組彙整統計	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每年3月及9月填報危險性機械設備種類及數量
2. 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每半年上網通報	每年4月及10月，至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通報及更新作業。	職安組： 4月及10月彙整後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化學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程序辦理。2. 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供應廠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各單位、實驗場所： 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各使用單位執行相關措施。2. 辦理教育宣導。3. 巡檢輔導執行情形。
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辦理。	各實驗室： 每季填報先驅化學品種類、使用量及儲存量紀錄表。 職安組： 彙整後至經濟部指定網站填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管理單位： 填報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情形 職安組： 彙整後至勞動部指定網站申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報	依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使用管理單位： 1. 填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2. 毒化物運作場所及其容器依規定標示及管理。 職安組： 1. 每季彙整後至環保署指定網站申報。 2. 協助各實驗室執行各項管理工作。 3. 辦理許可文件申請及變更。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針對重點實驗場所、圖書館、計網中心等場所訂定監測計畫並委託環測機構到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調查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以研擬上、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計畫。	職安組： 1. 調查現有應實施監測項目及作業區域。 2. 委託合格廠商到校執行聯測及申報。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局限空間作業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實施	各請購委託單位：轉知及協助廠商入校前提出相關危險性作業許可申請。 承攬廠商：
起重吊掛作業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實施	1. 進行起重機吊掛作業、高架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活電作業等高危險作業前，應進行施工安全評估並採取必要之防止災害發生措施。 2. 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作業許可。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採購管理	勞務或工程採購（含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除須要求承攬廠商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應邀集承攬商及再承攬商等，召開施工前協調(含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及作成書面紀錄	各請購委託單位： 委託廠商進行各項施工作業前，事前進行書面危害告知作業，作業時必要之協助。 職安組： 1. 協助各單位辦理承攬商管理作業。 2. 辦理承攬商教育訓練。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3. 巡檢及督導承攬商執行必要之防災工作。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實施安全觀察	每月觀察2人次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或職安組，針對新進或近期有變故、身心不適者進行觀察及協助
2. 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1) 各種機械設備、儀器、工具安全作業標準 (2) 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	由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主管及負責人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循序呈報，並留存書面紀錄，並保存3年備查。	各單位： 對所轄機械、設備制訂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安組： 協助各單位制訂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3. 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技術人員辦理，並留存書面紀錄，並保存3年備查。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依現況或變更作業前實施工作分析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各單位： 定期實施檢查檢點所轄機械設備或環境，紀錄留存備查。 職安組： 1. 定期實施公共區域機械設備或環境檢查、檢點，紀錄留存備查。 2. 實驗室輔導、巡檢。 3. 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高壓氣體鋼瓶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1. 定期實施檢查檢點所轄機械設備或環境，紀錄留存備查。 2. 機械設備作業前實施檢點及測試。 職安組： 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
2. 空氣壓縮機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3. 小型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4. 木工加工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5. 烘箱定期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6. 生物實驗作業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7. 實驗室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8. 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9. 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辦理	使用單位： 1. 定期實施檢查檢點所轄機械設備或環境，紀錄留存備查。 2. 機械設備作業前實施檢點及測試。 職安組： 1. 協助各單位執行自動檢查。 2. 定期實施公共區域機械設備或環境檢查、檢點，紀錄留存備查。
10. 中央集塵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11.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12. 潮濕場所漏電斷路器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13.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14. 一般車輛定期/作業檢查	每季及每次駕駛前實施乙次	
15.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委託機電公司每年實施乙次(高、低壓)	
16. 其他設施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新進及在職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各單位： 1. 用人單位對新進人員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 2. 督導所屬參加總務處辦理研習 職安組：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	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急救人員、職安人員、特殊作業主管及職護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派員至合格訓練機構實施。	各單位：指派人員參加 職安組：委託合格訓練機構實施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3. 實施全體勞工消防演習訓練	每年2次洽請消防隊或專業師資協助	各單位：指派人員參加 職安組： 每半年乙次實施教職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活動
4. 危害物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規則第16及17條規定辦理	使用危害物之教學及行政單位 1. 對新進人員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必要之教育訓練 2. 督導所屬參加職安組辦理研習 職安組： 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5. 承攬商防止職業災害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視需求辦理	各請購委託單位：通知所屬及廠商參加職安組辦理研習 職安組：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購置個人防護具	洽個人防護具公司辦理採購	各單位 1. 工作場所依需求選購 2. 定期檢點補充更新
2.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職安組 1. 辦理防護具配戴、選擇教育宣導活動。 2. 全校性緊急應變器材選購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特約職業醫學醫師駐診	每2個月到校駐診一次	職安組： 1. 委託合格特約職業醫學醫師定期駐診 2. 篩選健檢報告中高風險群進行諮詢訪談。 3. 母性、夜間工作、職災復工同仁諮詢訪談。 4. 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體格檢查	<p>新生依學務處「學生健康檢查」作業程序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於到職報到時繳交健康檢查報告。</p>	<p>衛保組：協助將勞工健檢項目列入新生健檢項目，提供新生健檢報告電子檔供職安組進行新進人員健康管理。</p> <p>職安組：健檢報告管理保存及健康管理</p> <p>人事室、國研處： 新進教職員工聘用及報到時會辦職安組</p>
定期健康檢查/ 特殊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3. 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合格醫院到校實施 2. 篩選公費符合教職員工名單 3. 健檢報告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p>人事室、國研處： 提供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專案助理、校聘工讀生名冊。</p>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收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	轉知相關資訊至各單位，並公布於網頁進行宣導。	職安組：收集最新法令、宣導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三類電子公佈欄及總務處網頁、佈告欄等方式進行宣導。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1. 舉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教職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各單位：派員參加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職安組： 每半年舉辦一次演練活動 定期更新消防防護計畫及申報
2. 舉辦實驗場所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消防演習及相關教育訓練	各實驗場所： 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職安組： 1. 協助實驗場所實地演練。 2. 每學年各實驗室第一次上課，實施防災宣導及實施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2.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2.如接獲本校管轄範圍內發生職業災害事件，立即進行現場調查、現場管理及後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職災調查申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2.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災害時，由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於8小時內完成災害通報	<p>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派員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職安組：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p> <p>校安中心：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p>
3. 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	國內及校內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災害案例立即通報	<p>工作場所管理單位：調查及通報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並落實後續改善防止措施。</p> <p>學務處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作業</p> <p>職安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完成事故調查擬訂改善方案 2. 辦理事故通報作業 3. 發佈校內外事故案例通知，提醒師生同仁留意

(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輔導。2.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3. 查核本校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職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2. 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3.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查核輔導作業4. 參加教育部中區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職安組： 1. 每月定期上網填報事業廢棄物產量、儲存量…等。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簽訂契約，委託合格廠商執行清運清理作業。 實驗場所： 1. 廢液依規定分類標示、儲存。 2. 每月填報產量及儲存量給職安組。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說明
2. 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工作場所如有實驗及教學設備有異動或製程有重大修改等因素，由各管理單位主動新(增)訂或修訂工作守則送職安組彙整提經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向檢查機構辦理備查程序	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提供工作場所作業類型或機械設備資訊職安組彙整並核對法令符合性後提案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函提送台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程序，核定後，公告實施。 工作同仁應遵循相關規定。
3.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	職安組：收集最新法令、宣導資料公告於本校第三類電子公佈欄及總務處網頁、佈告欄等方式進行宣導。